##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沈治国先生召集并主持,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 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,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(网址: 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 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6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